

佛山市禅城区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确认表

委托人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受托人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项目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民办学校校舍安全鉴定项目		
控制金额	158.55 万元	拟用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委托方项目 经办人	黄明坤	办公电话	0757-82341278
		手机号码	13702562204
		邮箱地址	1216426481@qq.com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称：.....

委托代理协议书

1、采购人（委托人）就以上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组织本项目的采购。本协议所称采购，指从受托人接受本项目的委托之日起至本项目的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因转采购方式而召开的唯一性论证会，不属于本项目委托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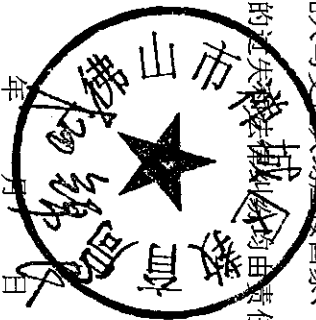
2、受托人应按属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配合受托人提供需求资料。若受托人在接受委托后发现委托人审批手续不齐全或需求资料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要求委托人补齐手续及修改需求资料。

3、受托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及委托人的需求资料编制采购文件，并按规定发布采购信息、组织评标和收取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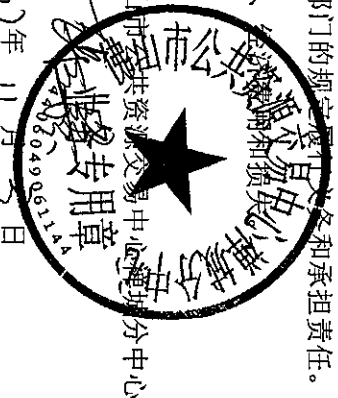
4、委托人和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以及经评审确认的评审活动过程记录签订合同，受托人依照相关规定，对于合同当事人依据前面所述的材料签订的合同的真实性予以核对盖章、确认。

5、委托人与受托人应按国家、省市和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和承担责任。采购过程中发生的遗失或泄密均由责任一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
代表：
时间：



受托人：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表：
时间：2022年11月5日



本表一式二份，双方各存一份。